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1號

原告 林玉梅
被告 點石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錫昌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3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未據其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之坐落房屋上方之鷹架，如起訴狀略圖所示藍色部分長16m，寬1m之房屋土地上鷹架移除，將土地使用權歸還原告；(二)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鷹架拆除之日止；另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依上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即應以被告以鷹架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乘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系爭

01 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2萬5,400m²/元，有土地登記第
02 一類謄本可佐，故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暫估為4
03 0萬6,400元（計算式：114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萬5,400元/
04 m²×占用面積16m²=40萬6,400元）；另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
05 請求被告給付侵害隱私及鋁門損害賠償20萬元部分，為起訴
06 前所生可確定數額，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原告訴之聲明
07 第2項前段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00元部
08 分，因原告未載明係自何時起算，暫認係起訴後之附帶請
09 求，依上說明，不併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
10 定為60萬6,400元（計算式：40萬6,400元+20萬元=60萬6,
11 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2 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
13 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三、又「訴之聲明應明確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最高法
1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如未具體
16 表明，自難認已為適法之聲明。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
17 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3,000元部分，因原告未載明係自何時
18 開始起算，有不具體、不明確之情，亦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
19 核定，爰命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不當得利部分補正具
20 體起算日，例如「自民國○年○月○日起至鷹架拆除止，按
21 月給付○元。」，或「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鷹架拆除
22 止，按月給付○元。」，以資明確，併此敘明。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民 事 庭 法 官 黃 千 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張 雨 萱